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 泉为　　公告编号：2026-114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东莞中院对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则将进行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规定的情形，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 2025 年利润总额为-37952.2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2142.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15096.16 万元且营业收入为 4808.53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6340.36 万元。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因《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

负值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审计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鉴于公司已连续两年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2026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重整期限的延长情况

2026年6月3日，东莞中院作出（2026）粤19破申38号决定书，决定对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自决定书作出之日起计算。

因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相应整改及退市风险防范工作正在进行，重整投资协议等文件仍需进一步磋商及完善，预重整管理人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尚宽律所）据此向东莞中院申请延长预重整期限三个月。东莞中院认为，预重整管理人尚宽律所提出的延期申请符合《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至2027年3月13日。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正在有序、逐级审查中，公司尚未收到东莞中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被正式受理重整后，股票将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东莞中院依法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九款的规定，在法院依法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后，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ST 泉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东莞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果重整未能实施完毕或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并进入清算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此次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6）粤19破申38号之一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